



2023年第三十期 秘书处：010-68029709

中国肉类协会

牛人俱乐部分会法律周刊

卷语：

亲爱的牛人分会朋友们：本期法律资讯供大家参考！

一、热点聚焦

近日，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商务信用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商务工作的重要基础。《意见》还提出总体目标，到2025年，信用信息、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在商务领域广泛应用，信用交易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商务信用经济发展壮大。商务信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商务信用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商务领域诚信文化进一步弘扬，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充分享受信用红利，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水平迈上新台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显著增强。



束珏婷表示，《意见》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发挥信用在提升商务领域经济活动效率和行政管理能力中的积极作用，并提出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三大任务：

一是发展高水平商务信用经济。积极发展信用销售，支持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发展，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积极打造丰富多样的信用应用场景。支持发展信用融资，开发适合中小微商贸流通企业的专项信贷产品。规范发展信用评价，探索制定商务领域信用评价指引或标准。提升企业信用建设水平，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

二是推进高效能商务信用管理。提高行政管理信用应用水平，推行信用承诺、完善奖惩机制、开展分级分类管理，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鼓励商务领域行业商协会规范开展诚信经营承诺等工作。优化商务公共信用服务，完善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等平台。

三是夯实高标准信用建设基础。规范商务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认定，积极推进商务领域信用标准建设。打造商务信用信息枢纽平台，建立覆盖商务领域各类经营主体多维度的信用记录。弘扬商务领域诚信文化，以“诚信兴商宣传月”为主平台，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榜样力量，讲好诚信故事。

信息来源：中国商务新闻网

二、推荐阅读

一、贸易欺诈偷逃关税，欧盟及英国案例是这样处理的



【摘要】 欧盟、英国对企业以过境贸易擅自销售、虚假申报货物原产地或者未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等贸易欺诈方式偷逃关税的行为，是以走私犯罪追究刑事责任？或是以没收货物、罚款等方式予以行政处罚？或是要求企业补偿税款？欧盟、英国的处理方式，与美国、韩国、日本均有较大不同，与我国法律对贸易欺诈一律定性走私行为、追究刑事责任，也有更大的不同，

[了解更多](#)

[原文：](#)

一、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实务解析（一）

债权人代位权诉讼的现实需要与价值目标

案例1：过境地销售肉类偷逃关税案（欧盟）

（案例来源：欧盟法院官网）

简要案情： 荷兰企业LEP公司以荷兰海关代理人身份为HI公司起草14份欧盟过境文件，表示其负责的肉类食品从西班牙加蒂斯海关出口，途径荷兰，从欧盟过境运往摩洛哥，相关证明文件由HI公司提供。事实上，这些肉类并未到达摩洛哥，而是在没有缴纳关税的情况下在过境地荷兰境内销售。

案发后，荷兰鹿特丹海关调查服务中心（CIS）对本案展开调查。鹿特丹CIS致函西班牙海关当局，询问LEP公司是否向西班牙海关提交了申报单等海关文件。西班牙加蒂斯海关当局复函荷兰当局，表示LEP公司提交的申报单上的印章和其他海关文件上的签名是伪造的。随后，荷兰当局突击检查了LEP公司办公



室，拿走了为HI公司过境申报有关文件。调查显示，LEP公司签发的14份报关单没有完成海关程序，货物被非法脱离海关监管。因此，荷兰海关当局认为：LEP公司产生了一笔海关税收债务。

案件处理：荷兰海关当局发出了追缴相应进口税的通知，LEP公司向荷兰海关当局申请减免进口税，荷兰当局向欧盟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减免LEP公司的进口税。欧盟委员会先后三次要求荷兰海关补充材料，要求说明对LEP公司减免进口税数额、荷兰海关与西班牙海关信息交流、LEP公司在有关行动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荷兰海关得出LEP公司没有欺诈或者明显过失的结论所采用的依据等。

欧盟委员会拒绝了减免进口税申请，LEP公司提出申诉，2001年11月，欧盟委员会提出第四次补充材料要求，即西班牙海关官员是否涉嫌欺诈？2002年10月，欧盟委员会认为LEP公司存在明显过失，主要理由是LEP是一位经验丰富的贸易商，未对风险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不能减免进口税。

2002年12月，LEP公司提出上诉，最终，LEP公司被法院判决免除LEP公司的进口关税。

案例2：申报虚假原产地偷逃关税（欧盟）

（案例来源：Eur-Lex欧盟法律法规数据库）

简要案情：1999年2月至2001年7月，BV公司作为海关代理人，为进口商LDA公司申报进口草甘膦，向荷兰海关当局提交了52次草甘膦自由流通的进口申报。LDA



公司是进口草甘膦的进口商，并向BV公司提供了中国台湾商会签发的证明草甘膦原产于台湾的原产地证书，由报关行提交给荷兰海关当局。

事实上，这些货物原产于中国大陆，在中国大陆装运，并途经中国台湾地区，运往荷兰鹿特丹。草甘膦是一种构成除草剂基础的物质，用于农业除草和城市及工业地区的维护，在此期间，欧盟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草甘膦征收24%的反倾销税。

通过检查，荷兰海关当局得出结论，有争议的草甘膦实际上原产于中国大陆，而不是中国台湾地区，因此应按规定征收反倾销税。荷兰海关当局于2002年2月发布关于该结论的报告，并提交给欧洲反欺诈办公室。随后欧洲反欺诈办公室代表团应荷兰海关当局请求，发布考察报告，指出草甘膦是从中国大陆运往台湾地区高雄港的，货物从高雄港转运到欧盟，并附有中国台湾商会根据虚假的货物原产地申报而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案件处理： 2002年2月始，荷兰海关当局向BV公司发出七份追讨关税通知书，总值1, 696, 303.17欧元，是BV公司应缴纳的反倾销税金额。

2002年12月，BV公司提出申请减免反倾销税，但荷兰海关2004年9月拒绝减免，BV公司提出上诉。2008年12月，荷兰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判决：尽管BV公司忽视了某些事项，但指控BV公司构成欺骗或明显疏忽不能成立，因此减免税申请必须转交欧盟委员会。2010年2月，荷兰海关当局将该案发送给欧盟委员会，请求裁定BV公司减免税申请是否合理，2011年7月，欧盟委员会最终裁定：减免进口税是不合理的，BV公司应当缴纳反倾销税。



案例3：进口鲭鱼未向海关申报逃税案（英国）

（案例来源：Westlaw Classic法律在线服务平台）

简要案情： 2013年9月至12月期间，英国某公司先后六次没有向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HMRC）申报，擅自进口挪威鲭鱼，偷逃应缴的关税为299,314.49英镑，海关官员审查该公司进出口业务审价报告时发现了上述未申报偷逃税的情况。

2013年9月和10月，该公司被告知涉案鱼类需要进口申报，进口时必须支付关税，如果进境加工减免获得批准，所支付关税可以在以后退还。2014年3月，该公司进境加工减免申请被拒绝。海关官员认为，该公司充分意识到其法律义务，但进口鲭鱼的六次入境没有向海关申报，因此逃避了299313.49英镑的关税，为此可能会面临民事处罚。

2015年9月，该公司通知HMRC审查小组，它已经提出了进境加工减免Inward Processing Relief（“IPR”）的追溯申请，由于预测IPR将被授予，因此没有进行进口申报。海关官员表示，进境加工减免制度虽会暂免征收关税，但仍要求对进口货物进行申报。

案件处理： 海关官员建议该公司与海关合作，通过合作可以减轻处罚。海关认为逃税罚款将达到评估关税的100%，但因为该公司提前如实解释可减轻40%的罚款，充分合作和披露违法事实可以减轻40%的罚款，最终对其征收评估关税20%的净罚款，即处罚款59,862英镑。



简要分析

1、欧盟海关债是公法私法化的一种形式。根据《欧盟海关法典》的规定，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出口的申报人是海关债的债务人。从这个规定来看，是欧盟海关法公法私法化的一种形式，欧盟海关法体系内，关税体现的是债务关系，而不是我国海关与企业之间的征收与缴纳的关系。

关税债务人可以向海关提出减免关税债务，海关当局可以向欧盟委员会提出申请，如果欧盟委员会作出不同意减免的决定，债务人公司不服，可以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由上诉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定。

如案例1，上诉法院认为，LEP公司不存在欺诈或者明显过失，判决可以免除进口关税。

2、欺诈或者明显过失导致少缴关税，应当予以补税。《欧盟海关法典》第120条规定，除第116条第1款第2项和第117、118和119条所述情况外，如果海关债务是在“特殊情况”下产生的，且不能归咎于债务人的欺骗或明显过失，则应本着公平原则偿还或免除进口或出口税。所以，进出口公司存在欺骗或者明显过失，是海关债务成立的前提条件。

如案例2，荷兰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判决认为，指控BV公司构成欺骗或明显疏忽不能成立，因此减免税申请必须转交欧盟委员会。但是，欧盟委员会最后裁定，BV公司存在明显疏忽，减免进口税是不合理的，BV公司应当缴纳反倾销税。



3、偷逃关税应当受到相当于逃税金额的行政处罚。英国《财政法2003》第25节规定，任何从事旨在逃税的行为以及其行为涉及不诚实，应受到相当于逃税或试图逃税金额的处罚。但在一定情况下，可以申请减轻罚款。英国皇家税务局《HMRC公告300：海关对涉嫌逃税的民事调查》（对逃避相关税收或关税的处罚）规定，若及早如实解释可获最高40%的减轻罚款；若出席会议、回答问题或者如实披露，也可获最高40%的减轻罚款。因此，多数情况下，可获得的最高减免进口关税80%的罚款。

英国《海关和消费税管理法》第139节规定，任何进口货物未在港口装运，并偷运入境或者在货柜中隐藏入境，应征收关税或消费税，但没有支付该税款的，这些货物应被没收。

了解更多

原文：

二、IPO企业对赌协议的清理

一、对赌协议的概念

对赌协议属于舶来品，是伴随着国际投行在中国开展业务而进入我国的。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私募股权资本在投资时，投资方与融资



方对于企业的现有价值暂不争议，共同设定企业未来的业绩目标，以企业运营的实际绩效调整企业的估值和双方股权的融资协议。

通俗理解对赌协议是以保障IPO投资人的自身权益为目的，在增资协议或入股协议中与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企业就IPO企业的业绩或者上市目标做出约定，如企业不能完成约定业绩或企业无法如期完成上市目标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或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股权。

一、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一）关于对赌协议的判例

1、“海富案”

在“对赌协议第一案”——“海富案”中，一二审法院均以标的公司作为对赌协议义务方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为由，认定对赌协议无合同效力。

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股东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并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海富案”第一次以判决的方式认可了公司股东与外部投资人之间的对赌协议的效力。确立了“与目标公司对赌无效，与公司股东对赌有效”的裁判规则。“海富案”确立的这一裁判规则，在之后的较长时间成为法院审理此类案件的重要参考。

2、“华工案”



2019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华工案”中认为：投资方华工公司与目标公司扬锻公司之间的对赌协议有效，在案涉对赌条款触发后，扬锻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次以判决方式明确与公司的对赌协议有效，突破了最高人民法院在“海富案”中确立的裁判规则。

（二）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则

1、九民纪要的相关规定

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投资方主张实际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判决是否支持其诉讼请求。

2、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证监会对于IPO企业存在的对赌协议的处理规则如下：

发 布 机	规则名称	规则内容
-------------	------	------



构		
证监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p>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p> <p>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p> <p>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p> <p>(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p>

综上,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指引,IPO企业对赌协议原则上申报前应当清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不予清理:

-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对赌协议指导意见传闻

2021年9月，开始出现监管机构对于对赌协议清理的指导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针对发行人曾经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安排，均应不可撤销的终止，且相关股东应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

(2) 相关对赌协议的终止协议应当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

2023年5月，再次出现监管机构于对赌协议清理的指导意见，具体内容为如下：带恢复条款的对赌相关规定（如和实控人的回购、若未成功上市需恢复回购约定等）也需要在申报前解除，清理必须彻底清理，带恢复条款被视为不彻底。

以上指导意见仅供参考，并无明文规定或普遍适用规则，可能系因某段时期审核形势或部分项目处理结果所致。

三、对赌协议的处理方式



结合IPO企业审核案例，目前对于IPO企业的对赌协议的处理方式有“完全解除”、“终止但有条件恢复”及“保留对赌条款”三种模式。

（一）完全解除

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重新约定。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彻底终止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该对赌条款效力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如倍轻松（688793）、中望软件（688083）

（二）终止但有条件恢复

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重新约定。对于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应当约定相关条款效力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对于由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应当约定相关条款效力终止，若发行人出现撤回申请、未通过审核等无法实现上市目的情形出现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效力恢复。

如铂力特（688333）、拓斯达（300607）

（三）保留对赌条款



未约定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或者对于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条款约定效力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对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在符合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情况下，不再另行约定终止条款。

四、结论意见

在IPO企业对赌条款处理方式中，第一种方式与第二种方式是较为常见的，采用第三种模式清理且成功上市的，仅有四会富仕（300852）一家。四会富仕保留股东对赌条款的理由为：1. 符合当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2. 股东人才基金为控制风险，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3. 人才基金持股比例较低，一旦回购造成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低。

鉴于四会富仕于2020年7月完成上市，且其上市成功后未有其他成功上市的IPO企业采用类似的对赌条款清理方式，同时由《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可见，全面注册制下对于IPO企业对赌协议的监管要求并没有放宽，反而逐步体现出彻底终止的原则。因此，在IPO企业上市过程中保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赌条款的做法借鉴意义较低。

同时，对于第二种方式，亦存在在审核过程中被交易所问询后重新签署补充协议将有条件恢复的对赌条款彻底终止的情况。如六淳科技、智信精密（301512）。结合当前审核态势，第二种方式的适用空间也越来越小。

因此，对于已存在对赌协议的IPO企业，建议在准备申报期间与投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及投资方各项特殊股东权利自公司通过辅导验收



之日或申报被正式受理之日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尚未签署对赌协议的IPO企业，可以在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时，在投资协议中直接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及投资方各项特殊股东权利自公司通过辅导验收之日或申报被正式受理之日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了解更多](#)

[原文：](#)

三、“金砖东风”吹来生意经

金砖国家机制成立以来，国家间经贸合作持续巩固发展，推动金砖机制成为当前全球经济复苏的重要引擎。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前7个月，中国对其他金砖国家进出口2.38万亿元，同比增长19.1%，占外贸进出口总值的10.1%，提升1.6个百分点。其中，出口1.23万亿元，增长23.9%；进口1.15万亿元，增长14.3%。

借助“金砖东风”，中国外贸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开拓相应海外市场的能力持续提升，成为“金砖贸易”中的主力。与此同时，中国与其他金砖国家经贸往来呈现出的机电、劳密产品“双擎”拉动，能源资源、农产品“双域”合作热络等都为双边经贸往来带来重要助力。

机电、劳密产品

“双擎”拉动

8月12日，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一批货值5.4万元的工程机械零件通过空运渠道发往南非。“这些零件是为公司此前出口到南非的工程机械设备配



套使用的。”该公司外贸经理王勇说，近2年内，公司向南非客户出口了装载机等工程机械90多台，提供相关配套零件等售后服务为设备持续发挥作用提供了保障。

王勇告诉记者，装载机等机械设备面临的作业情况往往较为复杂，零部件易损坏损耗。此批出口零部件共包含11个商品品类，得益于公司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资质及中国与南非海关间的AEO互认机制，企业货物在境内和境外都享受到了较为便利的通关监管服务。

“因为是AEO企业，货物进出口查验比例较低，在两国海关的通关效率均得到提升，快捷的售后服务增强了公司与南非客户的粘度。今年前7个月，公司对南非出口价值1600万元的工程机械及零部件，同比增长了39%！”王勇说。

近年来，中国与其他金砖国家贸易持续升温。山东作为中国外贸大省，也从与其他金砖国家日益密切的经贸合作中受益。据青岛海关统计，自2009年金砖国家合作机制正式启动以来，山东对俄罗斯、印度、巴西、南非其他4个金砖成员国进出口年均增速达13.1%。今年前7个月，山东对其他金砖国家进出口2864.7亿元，同比增长23.2%，占同期全省外贸总值的15.4%。

机电产品是山东的优势出口产品。据青岛海关统计，在山东对其他金砖国家出口产品中，机电产品出口占比近五成且增势良好。前7个月，山东对其他金砖国家出口机电产品493.5亿元，增长39.3%，占出口总值的48.9%，其中汽车轮胎、汽车、家用电器出口增长均超过了50%。

这样的贸易特点也体现在中国对其他金砖国家的整体贸易中。前7个月，中国对其他金砖国家机电产品出口额7594.5亿元，增长38%，占同期中国对其他金砖国家出口总值的61.7%。其中，锂电池、电动载人汽车出口成倍增长，增速分别为129.5%和601.3%；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农业机械等出口增速均超过四成。同期，中国对其他金砖国家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增长达20.5%。其中，服装、箱包、鞋靴出口分别增长28.8%、41.4%、42.3%。



能源资源、农产品

“双域”合作热络

金砖国家间合作共识广泛，贸易发展前景良好。

前7个月，中国自其他金砖国家进口原油、煤及褐煤、天然气等能源产品4227.8亿元，增长17.3%，占同期中国自其他金砖国家进口总值的36.7%。同期，其他金砖国家的农产品更多地出现在中国消费市场上。2702.4亿元的进口额、14.9%的增长幅度，让金砖进口农产品在中国对其他金砖国家整体进口额中占比23.5%。其中，进口大豆同比增长7.9%，肉类、水产品、食用油分别增长13%、22.4%、185.4%。

8月9日，满载32万吨巴西铁矿石的超大型铁矿石船舶“矿石舟山”轮缓缓靠泊在山东日照港南15号泊位。船舶靠泊后，红色的门机开始转动，抓斗深入船舱抓取货物并放置在泊位岸边。在海关关员对货物开展固体废物属性排查后，现场遂即开展接卸作业。

“这票巴西铁矿石是公司成立以来申报进口重量最大的单船货物。”申报这批进口矿石的日照物泊物流有限公司报关人员李美凤说，7月份以来，国内铁矿石需求旺盛，特别是巴西铁矿石品位高、杂质少，广受客户青睐，公司订单明显增多。

随着金砖国家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进口自巴西等其他金砖国家的能源资源类产品已成为保障中国供应链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力保障了国内工业消费需求。

“我们对进口铁矿石实施‘先放后检’‘两段准入’，并指导企业运用‘整船申报、分批提取’等便利化措施，大幅压缩货物滞港时间，进口铁矿石验放时长平均缩短了5~7个工作日。”青岛海关所属日照海关查验三科科长纪启永说，目前进口铁矿石自船舶卸货后，无需滞留港口等待，可实现快速通关放行。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7个月，日照口岸进口巴西铁矿石1255万吨，同比增长25.8%。

三、建言献策

中国肉类协会牛人俱乐部分会法律资讯每周更新，如需了解更多贸易、法律、金融、经济等相关资讯，请提出宝贵意见发送至牛人俱乐部分会秘书处。

中国肉类协会牛人俱乐部分会

联系人：叶 晴 136-8332-8326

何蕴琼 181-0102-6981

2023年8月25日